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的经营性资产管理，维护学校经营性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和保值增值，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事业提供服务，学校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管理学校经营性资产的决策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资产是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投资、入股、出租、出借等形式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且以赢利或取得收益为主要目的，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五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部门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设主任1人，由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财务、国资、产业的副校长、学校纪委书记兼任；委员由监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

科技推广处、后勤管理处、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担任。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随着分管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变动而自然调整。

第六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学校授权，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权利；

(三) 审议批准经营性单位的发展规划；

(四) 审议批准学校投资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性单位的工作报告；

(五) 审议涉及经营性资产变动的重大事项；

(六) 研究处理经营单位重大经济和经营事项；

(七) 选派学校投资企业相关负责人、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

(八) 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遴选与推荐；

(九) 考核评价经营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状况及经营业绩。

第八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部门工作职责

(一) 监察处对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履行监督职能；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经营单位占用学校事业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投资资金管理，推荐经营单位财务负责人选，负责相关财会业务培训工作；

(四)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办产业经营性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落实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五) 科技推广处负责知识产权与成果转让方面有关事项；

(六) 后勤管理处负责用于后勤服务保障而开展的经营活动相关资产管理；

(七)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资产经营公司及学校委托管理的校办企业经营活动等。

#### 第九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负责议题的收集、整理、审核；

(三) 负责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负责会议材料的归档；

(四) 负责对会议研究事项的督办。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

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或者经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一般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当出现争议问题需要决定时，可通过投票等方式表决，超过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才能通过。

第十三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其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如实记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校党发〔2018〕7号）同时废止。